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设计规范

Design specifications for medical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room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报批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要求..... 1

5 设计要求..... 2

6 建筑要求..... 2

7 设施设备要求.....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大连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口腔医院、大连市友谊医院、大连市中心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兰德增、孟琳、李英楠、夏丽波、黄牧、胡亚军、于玲、汪明昊、陈涛、张桂荣、杨丽、张波、王丽华、谢盛强、刘凤东、李建发、战东。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一段2号），联系电话：024-23396955。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浑南区金枫街168号），联系电话：024-23373102。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设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选址要求、设计要求、建筑要求、设施设备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供血机构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 648 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废物 **medical waste**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3.2

医疗废物暂存间 **medical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room**

医疗机构专门用于集中暂时贮存医疗废物并符合卫生学要求的专门场所及设施。

4 选址要求

4.1 应建于医疗机构院墙内且位于地上一层，为独立建筑或者设在建筑一角，宜处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

4.2 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密集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水平距离宜 $\geq 25\text{m}$ ；因条件限制无法远离的，应采取物理隔离、空气净化、消毒等措施。

4.3 暂存间门口场地大小应满足医疗废物装卸需要；应有便于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车辆通行的转运通道。

5 设计要求

- 5.1 暂存间设计存放能力应与医疗机构规模及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和转运周期相适应。床位数量在100-200张的医疗机构，使用面积宜 $\geq 15\text{m}^2$ ；床位数量在201-499张的医疗机构，使用面积宜 $\geq 20\text{m}^2$ ；床位数量 ≥ 500 张的，使用面积宜 $\geq 40\text{m}^2$ ，且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0张床位，使用面积宜增加 20m^2 。室内净高宜 $\geq 2.4\text{m}$ 。
- 5.2 应设置工作人员办公室、工作用具处置间等辅助用房。工作用具处置间应紧邻暂存间。
- 5.3 办公室用于工作人员办公、休息、更衣等，面积应当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工作用具处置间用于工作用具、用品存放以及清洁消毒，使用面积宜 $\geq 10\text{m}^2$ 。

6 建筑要求

- 6.1 应当为固定建筑，主体结构完整、严密，具备防火、抗震性能。
- 6.2 屋面应采取保温、隔热、防水、防潮等措施，有密闭屋盖。
- 6.3 地基高度应确保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 6.4 地面应硬化、防滑、耐磨、耐腐蚀、防渗；平整、不应存在洞穴或缝隙，易于清洁和消毒；应设置地漏、宜设置导水槽，确保排水性能良好，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污水处理系统。
- 6.5 墙面坚固、平整光滑、无裂隙、防水、防潮，墙裙防渗、易清洗，墙裙的高度应 $\geq 1\text{m}$ ，且高于周转箱（叠放）的高度。
- 6.6 门窗应满足抗风压、水密性、气密性等要求，门窗与墙体应连接牢固。

7 设施设备要求

7.1 手卫生设施设备

暂存间和工作用具处置间内靠近门口处应配置手卫生设施，并符合 WS/T 313 要求，洗手池水龙头宜为非手触式。

7.2 环境表面清洁消毒设施设备

暂存间和工作用具处置间设置供水设施，配备供水龙头、拖布池、高压水枪、喷雾器、消毒剂盛装容器等。

7.3 空气通风消毒设施设备

暂存间应具备自然通风条件，保证空气流通，通风不良时，应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宜采用消毒器械进行空气消毒。如配备紫外线灯，安装量 $\geq 1.5\text{W}/\text{m}^3$ ，辐照强度 $\geq 70\text{uW}/\text{cm}^2$ ，顶部吊装，距地面高度 $1.8\text{m}-2.2\text{m}$ 。如配置空气消毒机，空气消毒机应符合 WS/T 648 的规定，数量满足空间需要。有条件的，可以安装人工智能、智慧物联消毒设备。宜配备空气净化设备。

7.4 三防设施设备

- 7.4.1 暂存间和工作用具处置间应设防鼠、防蟑螂设施设备。门口底部安装可提拉金属防鼠板，高度 $\geq 0.6\text{m}$ ，室内及周边应设不少于2个鼠饵站；门缝隙 $\leq 6\text{mm}$ ，通风口和排气扇、下水道口应设置金属网罩，网眼 $\leq 6\text{mm}$ ；导水槽横算子缝小于 10mm ，地漏加盖。
- 7.4.2 暂存间和工作用具处置间应安装纱窗、灭蝇灯等防蚊蝇设施设备。灭蝇灯应安装在正对入口位置，底部离地面 $1.8\text{m}-2.0\text{m}$ ，顶部应离天花板 $0.6\text{m}-1.2\text{m}$ 。

7.5 其他设施设备

- 7.5.1 产生病理性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应配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设施设备。贮存化学性医疗废物应配备

专用托盘垫板。

7.5.2 依据医疗废物产量配备足够数量的专用周转箱。

7.5.3 应配有温度调节设施设备。

7.5.4 室内外应安装监控设施，门采取门禁、上锁等防盗措施，可开启的窗应安装铁栅栏。

7.5.5 暂存间外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应符合 HJ 1276 的要求，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应符合 HJ 421 的要求；暂存间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参 考 文 献

- [1] GB 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2] 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 [3] 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4] DB21/T 3886—2023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 [5] DB31/T 1249—2020 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
 - [6] DB32/T 3549—201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 [7] DB3311/T 237—2023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规范
 - [8] DB4211/T 12—2022 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
 - [9] DB4401/T 252—2024 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
 - [10] T/CPCACN 0010—2020 室内灭蝇灯安装规程
 - [1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修订）
 - [1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 第36号）
 - [1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

